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秘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JOSEF ZIMMER
代　理　人　鍾文岳律師
　　王孟如律師
　　潘皇維律師
　　王信傑
相　對　人　王仁君律師
　　徐瑞毅律師
　　洪振盛律師
　　黃仁宜律師
　　洪于舒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 年度民專訴字第97號排除侵害專利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關於附表編號1 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「108 年11月25日保全所得之資料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9 年1 月7 日保全所得之資料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